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訂中銀香港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所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中銀香港融資協議**」)。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中銀香港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額外提供一筆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融資額度**」)，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三年。連同目前已有的中銀香港其他融資額度，包括金額最多為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中銀香港所授出之總融資額度為港幣290,000,000元。

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須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3) 張耀華先生須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中銀香港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億和有限公司結欠中銀香港的所有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同時中銀香港毋須再根據融資額度作出任何進一步之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7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3.9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欣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